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英唐数码及英唐电气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及召开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战略转型的步伐。

2、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定价，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005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英唐数码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1,006.86万元，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为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1004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英唐电气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1,250.23万元，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为1,250万元人民币。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资产系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英唐数码及英唐电气10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俊发

王成义

戴 梅

2016年2月24日